中山市海域海岛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保护海洋资源的基本国策，全面深化“放管服”，切实加强海域和海岛管理，坚持保护优先、节约用海、依法治海、生态管海，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管理海域范围内海域的开发利用的申请、审查和批准，省政府审批权限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相关工作，以及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域，是指向陆一侧以省人民政府最新批准的海岸线为内边界，向海一侧以现行的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划定我市的海域外边界线为外边界。海岛边界以省人民政府最新批准的海岛岸线为准。

第四条 海域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海岸线管控要求。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岛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第二章 海域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持续使用特定海域三个月以上的用海活动，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海域。下列项目海域使用申请，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除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国防建设项目，油气及其他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项目，国家直接管理的海底电缆管道项目，国家级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及核心区用海，跨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外的项目用海。

第六条 海域使用申请实行分级审批，下列项目用海，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700公顷以下的项目用海；

（二）不涉及关系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用海。

第七条 使用海域应当依法进行海域使用论证，申请人自行开展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工作。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由其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评审通过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有效期三年。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申请人应当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用海预审意见有效期为两年。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报批手续。

第九条 申请使用海域的，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域使用申请书；

（二）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材料；

（三）申请使用的海域图件；

 （四）在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泄洪区内申请项目用海，应当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五）立项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还应当提交立项的批准材料；

 （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应当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第十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实地调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核完毕，提出审核意见。属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报市政府办理；属上级人民政府审批的，报市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办理。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审核或者批准前，应当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建议批准用海的范围、用途、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日。公示期限内对建议批准的用海有异议的，应当进行复核。

海域使用申请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或者海域使用申请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市政府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依法进行听证、公示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审批的时间内。

第十一条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条件审批用海项目：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

（二）海域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明确；

（三）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要求、岸线利用管控要求；

（四）符合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

（五）符合海上交通安全和航道畅通的要求；

（六）经海域使用论证可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公共利益、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不得续期。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需要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续期，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

　　（二）海域使用权证书；

（三）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四）用海期限合理性论证材料；

（五）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应当向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

　　（二）海域使用权证书；

（三）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四）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的有关证明文件；

（五）存在出租、抵押情况的，应当提交租赁、抵押协议；

（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海域使用权续期、变更申请后，应当在二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

第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除依法通过审批方式出让外，也可以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的方式出让。具体出让工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

第十八条 除下列由国务院审批以外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娱乐、交通运输、工业仓储、渔业等经营性用岛，应当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一）涉及利用领海基点所在海岛；

（二）涉及利用国防用途海岛；

（三）涉及利用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内海岛；

（四）填海连岛或造成海岛自然属性消失的；

（五）导致海岛自然地形、地貌严重改变或造成海岛岛体消失的；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的用岛。

对于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的项目用海用岛，以申请审批的方式出让。

涉及维护领土主权、海洋权益、国防建设等重大利益的用岛，还应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海岛保护规划确定的我市管辖范围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于出让前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省政府审批权限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的前期工作、编制出让方案和无居民海岛使用价值评估报告、组织《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评审、相关材料的审核及上报工作。

具体出让工作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海域、海岛使用权及使用金

第二十条 依法取得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用岛的登记，由自然资源部受理，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他项目用海、用岛由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在核发不动产登记权证书后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有出售、赠与、作价入股、交换等情形的，可以依法转让。具体转让工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批准，无居民海岛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海域使用权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确定：

（一）养殖用海十五年；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三）旅游、娱乐用海二十五年；

（四）盐业、矿业用海三十年；

（五）公益事业用海四十年；

（六）港口、修造船厂等建设工程用海五十年。

无居民海岛使用最高期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海域、海岛使用金。海域、海岛使用金由批准用海、用岛的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上缴财政。

海域、海岛使用金的征收、缴纳以及减免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无居民海岛资源的保护和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六条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实行海域使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巡查制度，对海域、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沿海镇（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协助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域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海域、海岛使用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海洋综合执法机构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二十九条 检查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清正廉洁、文明服务，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围填海、海底电缆管道勘测和铺设、海上风电、海砂开采等用海项目审核审批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最新政策文件办理。

根据《中山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对于划定我市所有海域为禁养区的规定，停止养殖用海海域使用审批。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